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吳佳蓉

相對人 林常坤即林服熙即統揚企業社

林洪芸家即林洪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零貳佰
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
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
重訴字第39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
對人連帶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90,298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
繳費單據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
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確定為90,298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